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 (局長) 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 第 24(4)(a) 條的規定, 在考慮九龍城土瓜灣鴻福街 16 至 46 號 (雙數)、啟明街 21 至 39 號 (單數) 及榮光街 35 至 37 號 (單數) 的發展項目 (KC-011) (該項目) 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 並因應該等反對書, 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 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 23 條公布, 並於 2016 年 6 月 3 日首次刊登於第 3108 號公告內。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 24(3) 條,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 (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 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北面毗連鴻福街, 東面毗連榮光街以及市建局項目 DL-8:KC, 及南面毗連啟明街。整個項目佔地約 2 635 平方米。項目內的建築物於 1957 年至 1959 年間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用途連商業／零售設施。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根據條例第 24(9) 條, 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獲授權進行的項目的屬第 23(3)(a) 及 (b) 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 市建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條例第 28 條, 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 24(4)(a)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可於該決定公布後 30 天內 (即在 2017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 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 (副本須送交局長) 提出上訴。

